#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6204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 務 人 凌素珍

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凌素珍、林茂全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林茂全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 本件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。

理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,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;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;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,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,上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,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,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,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,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明定之。又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;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,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,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凌素珍、林茂全為強制執行,惟 債務人林茂全已於民國108 年9 月23日死亡,此有個人戶籍 資料查詢結果1 份附卷可稽,是債權人聲請執行時,債務人 林茂全之當事人能力即有欠缺,性質上又無從補正,揆諸首 揭規定,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未合,應予駁回。次查, 債務人凌素珍之住所地係在宜蘭縣宜蘭市,且聲請狀內就債

務人凌素珍未陳明執行標的所在地及應為執行行為地,以查明其是否係在本院管轄範圍內,揆諸首揭規定,自應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,顯係違誤,爰依職權移送上開法院。
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、第30條之1,民事訴訟法第28條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,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勝麟